公司代码:601668　　公司简称: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7145元 (含税),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41,619,952,44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112.98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8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建筑	6016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薛克庆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电话	010-86488888
电子信箱	ir@csc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致力“一创五强”战略目标,深入实施“一六六”战略路径,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全面落实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企业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总体来看,呈现以下经营特点:

一是价值创造能力稳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指标继续实现较快增长,利润指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额4.32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实现营业收入2.27万亿元,同比增长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6亿元,同比增长6.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31元,同比增长6.5%;归属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98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1.8%;营业现金比率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74.8%,杠杆率保持稳定。公司位居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13位,稳居全球最大投资建设集团地位。公司持续入选中证50、上证50、富时中国A50、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等重要指数,保持行业全球最高信用评级。

二是服务国家大局坚决有力。报告期内,公司牢记“国之大者”,践行初心使命,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布局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对接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等战略区域发展规划,积极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在上述区域新签合同额占比达86.2%、完成投资额占比为92.3%。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海外高质量发展战略,高水平推进所在地区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主动担当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力军。主动研究布局城市更新、城市运营新市场,深入参与“三大工程”建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多地承建了一批重大民生工程,特别是在广州接续投资三个代表性城市更新项目,总投资超过650亿元,持续塑强公司在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是企业改革管理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部署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十个方面85项重点改革任务和278项具体改革举措。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各治理主体决策清单和运行规则不断完善,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子企业范围进一步扩大,海外机构治理架构得到优化。开展“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构建ESG治理机制,将ESG融入“一六六”战略路径,推动ESG与经营管理相融合。加快司库体系建设,完成全部系统功能上线,资金可视可控、集约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厉行节约 勤俭办企”专项行动向深层次拓展,管控范围更加深入、管控目标更加多元,进一步压降运营成本、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四是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新突破,获批共建我国绿色建筑领域唯一国家重点实验室、土壤养分管理与污染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注重发挥院士专家的科技引领作用,新增2家院士工作站,攻坚基础设施、智慧建造、建筑工业化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攻关任务,自主研发“北斗/GNSS高精度施工测量关键技术”,成功解决长距离线性基础设施测量和建筑领域高精度测量“卡脖子”问题;AECMate BIM软件构建了覆盖基础图形平台、协同平台与专业应用软件的完整技术产品体系,入选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产品手册;运用室内增压技术和装配式模块化建造技术,打造“极地科考增压建筑”和装配式停机坪,助力南极科考。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持续扩大智慧建造装备、智能制造数字产线、建筑工业机器人等应用范围。

五是践行社会责任担当作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京津冀、东北等地区的抗洪抢险救援,甘肃、青海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定点帮扶、对口支援甘肃省康乐县、卓尼县、康县和福建省长汀县等地区,创新打造集产业、就业、教育、消费和党建帮扶为一体的精准帮扶“中建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发挥专业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投资与建设,精心打造高品质建筑产品,持续拓展幸福空间。与产业链上下游60万家企业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共享可持续发展机会。

2024年,公司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持续做好“抓整改、保增长、促创新、深改革、固基础、防风险、强党建”七大任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努力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继续朝着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方向砥砺前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903,322,519	2,652,903,306	9.4	2,386,32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609,892	384,322,141	11.3	346,627,791
营业收入	2,265,529,244	2,056,062,070	10.2	1,892,706,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64,173	50,950,301	6.5	51,548,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38,669	45,233,964	7.3	49,52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0,123	3,828,927	188.1	13,989,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3.94	减少0.58个百分点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3	6.5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3	6.5	1.2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4,828,043	588,485,013	567,929,790	584,28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4,751	14,227,589	14,680,543	10,61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75,223	11,859,193	14,624,927	7,479,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4,138	54,864,065	-5,791,410	27,381,5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5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2,6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8,501,340	23,719,197,337	56.5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0,930,386	1,387,047,275	3.31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258,300,898	3.00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83,327,120	1.3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147,039,794	273,077,512	0.6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727,120	256,381,383	0.61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180,000	206,170,036	0.4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810,700	156,880,345	0.37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60	127,093,386	0.30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52,702	119,451,542	0.28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建集团通知,中建集团将自《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57)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简称本次增持计划)。中建集团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845,940股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约为500,004,203.40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临2024-017)。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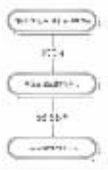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建MTN001	102300386	2026-06-21	3,000,000.00	3.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中建MTN002	102381653	2026-07-12	3,000,000.00	3.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中建MTN003	102382263	2026-08-14	3,000,000.00	3.08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还本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8	74.4	增加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538,669	45,233,964	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3	17.3	减少1.0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5	3.6	-4.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2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拟安排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77亿元,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523亿元,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小业主提供新增按揭担保额度1,400亿元。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24年度拟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8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77亿元。其中:新增融资担保77亿元,新增经营担保2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被担保人新增额度21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新增额度59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类别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	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融资担保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高国有限公司、中建地中海控股简易投资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8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建摩洛哥投份公司、博昂建筑贸易简易投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9
	合计		77
经营担保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中建大洋洲公司、中建地中海控股简易投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0
	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建摩洛哥投份公司、博昂建筑贸易简易投份公司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0
	合计		200

(二)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523亿元,其中:新增融资担保923亿元,新增经营担保600亿元;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1,373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150亿元,明细如下。

1.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对参股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注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512	92
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5	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0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0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0	28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	0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5
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	0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7	0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19
11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2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0
13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0	6
14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	0
15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0
16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	0
1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
18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	0
1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	0
2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0
21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0
22	机动额度	50	0
	合计	773	150

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经营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单位	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经营担保额度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422
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25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9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6
11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2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
13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
1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
1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1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17	机动额度	10
	合计	600

(三)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小业主按揭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新增按揭担保额度1,400亿元。此类担保系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该类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较小。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以前年度已批复、尚在有效期内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直接占用本次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除上述担保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若确需发生,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详见附件)及其所属子公司,合格商品房承购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经股东大会核定年度担保额度后,额度内发生的每一笔担保业务,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担保业务批准后,由提供担保单位的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理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小业主按揭担保)余额为2,8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7.78%。其中,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小业主按揭担保)余额为2,7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42%。公司为购房小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余额为1,18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2023年年末数据,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鄺建国	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及基建投资	10,686.77	7,007.98	3,657.79	296.15	3,171.48	无
2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高凌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12.97	75.57	37.39	1.80	65.14	无
3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田强	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建筑设备材料、及基建投资	470.36	251.17	219.19	13.69	265.53	无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吴爱国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123.64	843.43	280.21	44.72	1,514.53	无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石雨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776.75	1,442.38	334.37	42.00	1,975.25	无
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湖北武汉	陈卫国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3,209.09	2,418.84	790.25	127.36	4,352.33	无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易文权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686.66	1,477.52	209.14	6.65	1,302.09	无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湖南长沙	田卫国	房屋建筑施工、基础设施建造、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1,839.33	1,432.31	407.02	41.64	1,929.01	无
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	王曦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741.20	601.38	139.82	5.97	591.71	无
1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河南郑州	郭建军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753.63	1,530.23	223.40	5.83	1,372.85	无
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周可瑞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3,269.18	2,416.77	852.41	132.72	5,012.47	无
1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徐俊杰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665.85	503.78	162.07	12.53	506.07	无
13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李鸣	工程勘察设计	31.58	26.86	4.72	-7.26	13.65	无
1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四川成都	陈勇	工程勘察设计	101.31	71.00	30.31	4.51	70.04	无
15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	美国	袁宁	建筑承包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14.83	90.42	24.42	-2.28	32.47	无
16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新加坡	钱良忠	建筑施工及相关	76.67	46.34	30.33	0.03	87.62	无
17	中建中东有限公司	全资	阿联酋	王少峰	建筑施工	71.32	70.65	0.67	-6.32	52.10	无
18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马合生	建筑施工、绿色环保	95.31	62.67	32.64	1.58	14.08	无
1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周宇鹏	一级土地开发、投资运营等	568.71	377.26	187.45	9.64	86.81	无
2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程先勇	建筑施工、投资管理	244.54	212.28	32.25	0.57	139.99	无
2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袁文清	建筑施工、装饰	206.29	190.32	17.88	1.40	207.00	无
2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深圳	吴红涛	建筑钢结、建筑承包工程	334.99	257.77	77.22	9.64	435.83	无
2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江苏南京	周可瑞	建筑施工、安装工程	201.82	144.56	57.27	8.52	279.58	无
2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吴志强	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及原料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与推广	344.03	233.27	110.76	7.25	228.63	无
25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	陈浩	港口与航道等建设工程施工、港口设备安装维修	101.36	76.31	25.05	2.42	110.17	无
2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资	广东深圳	孙士东	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建筑材料	130.25	96.73	33.51	1.60	92.59	无

注: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所列示的公司主要全资和控股子企业。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71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累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18.15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7145元 (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41,619,952,444股为基数,公司年度现金红利总额约为112.98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8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42.64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8.15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约112.98亿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20.82%,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所承接项目呈现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等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精准把握国家政策机遇,推动提升主业发展水平,持续深化项目履约管理,加快推进创新工作,不断强化底线思维,积极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一直以来,公司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推动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加快改革步伐,凸显“高质量”发展态势,对标新发展理念,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不断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2023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再创历史新高,全产业链优势更加巩固,各业务板块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行业较高水平,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随着公司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需要增加对创新业务、新型技术的投入力度。此外,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保留一定比例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原因

目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国际局势瞬息万变,客观上需要保存留存收益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历年累计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全体投资者,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未来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厚的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企业抢抓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中国建筑历年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体现了公司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2024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预期、整体现金流安排等因素,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自2020年度开始,安永华明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年报/内控审计服务4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岩女士,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